

#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；明确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；取消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；明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；取消了限制董事留任比例的条款。针对以上内容，公司分别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七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了修订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[《监管通报》2017年第10期（总第10期）]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435号）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